

证券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454

证券简称: ST 宜化
债券简称: 16 宜化债

公告编号: 2019-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 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的 2016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将期满 3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 4.95%调整至 7.9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95%。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限交易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5、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16 宜化债”的收盘价为 93.936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4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第 3 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95%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下一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下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5%。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方案

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4.95%，因公司本次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7.95%，并在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醒：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6 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16 宜化债”的收盘价为 93.936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5 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调整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4.95%。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七、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联系人：强炜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2、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孙陶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